

辦理招標採購垃圾子車有無公平交易法適用之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3.4.25.(83)公貳字第61904號

發文日期：民國83年4月25日

主旨：貴局函請釋示辦理招標採購垃圾子車有無公平交易法適用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八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北市環三字第0六九九號、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北市環三字第0六九號、同年六月七日北市環三字第1七一四六號、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北市環三字第0五六九六號暨同年三月十五日北市環三字第0七九六0號函。
- 二、關於 貴局函請釋示「行政機關之對外採購物品是否為公平交易法之適用與規範對象及何種範圍與程序得予免除適用」乙節，由於涉及行政機關之私法行為有無公平交易法之適用，案經本會委員會議作成決議，並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公法字第五一二五三號函報行政院核備，嗣奉行政院八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台八十二經字三八二0號函復促請各行政機關注意相關規定，以求適法，本會乃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以公法字第0六六一七號函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配合辦理。由於貴局辦理是項採購時，係以私法行為提供具市場經濟價值之商品或服務為業務或目的，求行為，屬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事業」，不得排除公平交易法之適用。
- 三、關於 貴局於投標規範中就廠商之資格訂有「在規格標開標之日前內製造或銷售至少五百台垃圾子車，並須提供經製造商所在國家當地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機構公證之實績證明」乙節，經本會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一三一次委員會議決議如次：
 - (一) 貴局於投標規範中就廠商之資格訂有「在規格標開標之日前內製造或銷售至少五百台垃圾子車，並須提供經製造商所在國家當地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機構公證之實績證明」之限定，有無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二款差別待遇之適用，須視有無正當理由及是否妨礙公平競爭而論。所謂有無正當理由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應審酌（一）市場供需情況，（二）成本差異，（三）交易數額，（四）信用風險與（五）其他合理之事由。至於有無妨礙公平競爭之虞，須同時或交錯考量其商業倫理非難性及對市場自由競爭之減損，加以綜合判斷，並須視具體個案而定。
 - (二) 按 貴局所訂採購規格，因國內有生產供應能力，貴局對於廠商得標後是否有能力供應一、三六0台垃圾子車之疑慮，尚不足為其對投標廠商資格加以設限的正當理由，是故，建請 貴局宜以修改招標規格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替代投標廠商須提出五百台銷售實績證明之限定，方符公平交易法精神。